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赴韓國出席 2015 年國際圓桌論壇
（2015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
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姓名職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王月玫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3 月 1 日

摘要

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 KCSC）於2013年5月來臺與本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s, MOU）。其自2008年起，亦每年於韓國主辦國際圓桌論壇（International Roundtable），邀請各國代表針對通訊傳播內容管制議題，共同討論相關政策及未來願景。

2015年國際圓桌論壇於12月3日召開，為本會第五度應邀參加，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王專員月玫代表出席。本次論壇主題為：「於智慧媒體環境打擊兒童色情散布：對策與國際合作」（Combat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in the Smart Media Environment），當日會議共分為三場次，分別為：

- 一、場次一：使用智慧媒體散布兒童色情之反制對策（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Spread of Child Pornography through Smart Media）：本場次計有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Internet Watch Foundation, IWF）、日本總務省、韓國首爾科技大學教授及本會發表簡報。
- 二、場次二：建立有關虛擬兒童色情的全球管制標準（Establishing Global Regulatory Standards on Virtual Child Pornography）：本場次計有德國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Kommission für Jugendmedienschutz, KJM）、KCSC、國際電信聯合會（ITU）代表進行簡報。
- 三、場次三：為更佳的兒童色情管制進行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for Better Regula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本場次計有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Google、韓國Shin & Kim律師事務所代表發表簡報。主辦單位並於各場次簡報完畢後安排提問人提問，以利各國與會代表交換意見。

本報告首先簡介KCSC內容管理現況（包含韓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變遷、KCSC組織架構、內容管制情形及其他相關業務），再摘要說明本次論壇各場次簡報內容。

網路兒童色情之管制，於我國主要由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負責，在民間，非政府組織台灣展翅協會等單位亦扮演重要角色，在本次論壇籌備期間，本會曾洽邀各該單位同行與會，惜皆不克派員。本會雖非我國網際網路兒少內容之主管機關，但藉由參加本次論壇，得以進一步了解與會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於網際網路兒童色情防制之相關法律架構、組織結構、具體防制對策及國際合作實況，或可提供作為我國兒少色情防制相關主管機關之參考。

內容

壹、目的.....	1
貳、KCSC 內容管理現況.....	2
一、韓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之變遷.....	2
二、KCSC 之組織架構.....	2
三、KCSC 之內容管制情形.....	3
(一)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4
(二)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5
四、KCSC 之其他相關業務.....	6
參、過程.....	6
一、本次論壇緣起.....	6
二、各與會代表單位簡介.....	10
三、各與會代表簡報摘要.....	11
肆、心得及建議.....	30
伍、附錄.....	32

壹、目的

2013年5月7日，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Commission，以下簡稱 KCSC）時主任委員朴滿（Park Man）率代表團來臺，與本會石主任委員世豪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Broadcasting and Communications，以下簡稱 MOU），期望於未來透過相互邀請參加雙方主辦之國際會議、資訊交換及人員交流等方式，分享監理經驗，以共同建立健全的通訊傳播內容發展環境。

KCSC自2008年起，每年舉辦國際圓桌論壇，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及相關自律組織代表針對通訊傳播內容管制議題，共同討論政策制訂及未來發展願景。本會之前共四度參加該論壇，分別於2008年由前委員翁曉玲率團出席，該年論壇主題為「內容管制與未來挑戰典範的變遷」；2012年由前內容事務處處長何吉森出席，論壇主題為「廣播電視與電信內容前景」；2013年由內容事務處簡任視察林慧玲代表出席，論壇主題為「廣播電視商業化與侵害線上權益」；2014年由陳委員憶寧代表出席，論壇主題為「管制災難廣播電視內容：廣播電視事業與管制機關的適切角色及責任」。本會冀望藉由參與該論壇，進一步瞭解與會國家的內容監督管理作為及措施，以助於本會擬訂及推動相關政策。

2015年，KCSC 依例邀請本會參加其主辦的「2015 年國際圓桌論壇」（2015 International Roundtable，以下簡稱本次論壇）。該論壇已成為廣播電視及通訊傳播領域的專家及組織的年度盛事，其主要目標在於：促進各國內容管制者之間的意見與經驗交流、互相理解各項挑戰與解決之道；討論促進國際合作的方式與防範非法及有害內容；討論內容管制的變遷、趨勢及增進使用者保護及權利的方式。

本會由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王月玫專員應邀出席本次論壇，目的如下：

一、落實本會與KCSC所簽署MOU之合作項目。參加KCSC舉辦之論壇，有助維持雙方互動及合作關係。

二、藉出席本次論壇，分享我國有關部門兒少網路色情防制法規架構及經驗，同時瞭解與會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及民間企業，於網際網路兒童色情防制之相關法律架構、組織結構、具體防制對策及國際合作實況。

三、促進與其他國家內容管制者意見與經驗交流，必要時將相關資訊提供各主管機關作為兒少色情防制政策及實務設計之參據。

貳、KCSC 內容管理現況

一、韓國通訊傳播管制機關之變遷

在2008年之前，韓國的通訊、廣播電視及網際網路內容的相關業務分別由「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以下簡稱MIC）」、「放送委員會（Korea Broadcasting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BC）」及「網際網路安全委員會（Korea Internet Safety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ISCOM）」等三個機關負責。因應通訊與傳播匯流趨勢，韓國在2008年開始整併上述機關組織，於同年分別成立「韓國放送通訊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以下簡稱KCC）」與「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KCSC）」。

KCC整合MIC與KBC的功能，為中央政府機關，負責廣播電視與電信政策及行政整體事宜；KCSC則是法定獨立機關，整合KBC與KISCOM的功能，專責廣播電視與網路內容之審議。

韓國在2013年3月22日通過《政府組織法》修正後，KCC部分業務亦移撥予新成立的未來創造科學部（Ministry of Science, ICT & Future Planning, 簡稱MSIP），將放送通訊之匯流振興與電波管理業務劃歸MSIP管轄，至於放送通訊之相關規管及涉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則屬於KCC之權責。

二、KCSC 之組織架構

KCSC組織明定於《放送通訊委員會（KCC）之設置與運作相關法律》第五章KCSC專章第18條至第29條。KCSC的成立目的在於確保廣播、電視及網路等傳播內容的公共價值與公正性，促進通訊傳播的健全文化，並保護消費者與公眾利益，期許為視聽眾與消費者創造生活品質，為韓國通訊傳播內容營造出一個健全、有趣而富教育性的環境。

KCSC委員由總統任命，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KCSC自2008年成立後，第三屆委員於2014年6月上任。委員會議每月召開兩次，若主委認為有其必要得加開。主委並從9位委員中指派1至5位委員，成立「分組委員會（sub-commission）」，以分擔並有效執行業務，包括常設委員會及3個分組委員會：

- （一）常設委員會：負責有關營運管理之一般性事務，以及事務總長交付之任務。
- （二）廣播電視審議分組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類型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廣告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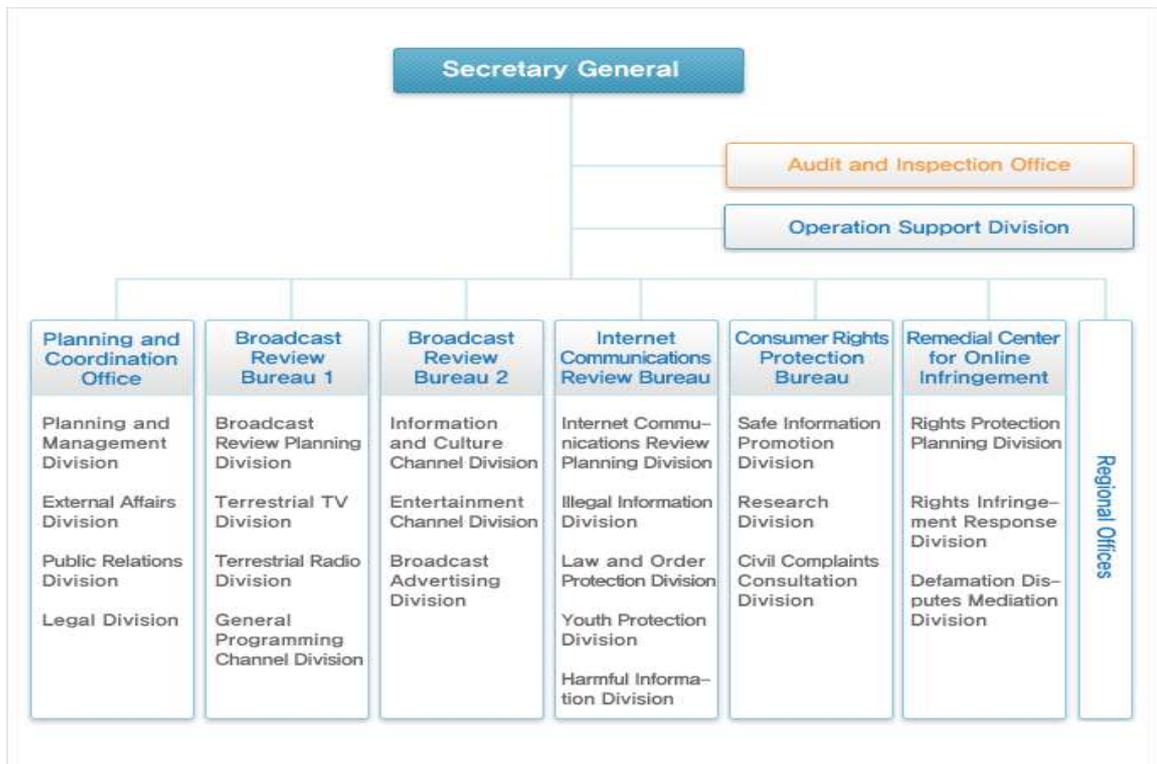
購物頻道除外)，對相關廣電業者、節目製作者或內容負責人發布審議決議（包括建議或意見），並處理有害青少年之廣播電視內容的相關事務。

（三）通訊審議分組委員會：審議網際網路的相關內容，要求必要之「更正」，並處理有害青少年之網際網路內容。

（四）廣告審議分組委員會：審議廣播電視廣告及購物頻道內容，對相關廣電業者、節目製作者或內容負責人發布審議決議（包括建議或意見）。

KCSC 也邀集至多 15 位的各界專家學者，經主委獲得委員會同意後任命，成立「特別建議委員會」。特別建議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包括新聞報導和文化節目、娛樂節目、廣告、廣播電視語言、網路、其他主題等，對分組委員會提出特定領域之建言。

KCSC 之組織架構，於 2015 年組改後，調整為 1 位事務總長、4 局（放送審議 1 局、放送審議 2 局、通訊審議局及權益保護局）、1 個中心（網路被害救濟中心）、2 室（企劃調整室及審計監查室）、23 組及 5 個地區事務所（釜山、光州、大邱、大田及江原）。



圖一 KCSC 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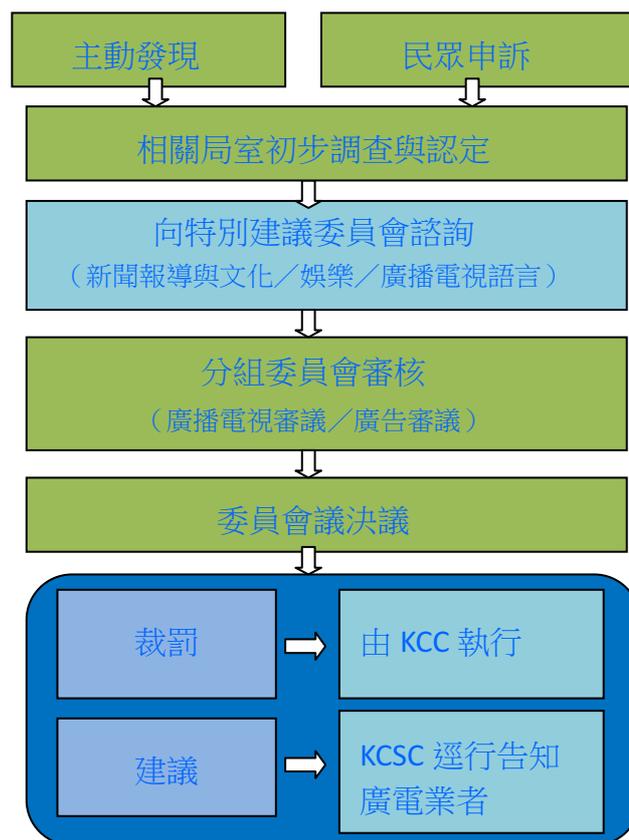
三、KCSC 之內容管制情形

KCSC 審議範圍包括廣播電視內容及在電信網路流通類似廣播電視的內容，審議標準為上述內容是否維持公正性與遵守公共責任，並將媒體特性納入考量。

(一)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經 KCSC 主動發現或由民眾申訴，開始進行廣電違規內容的審議，第一步驟由相關局室初步調查與認定；其次，依序提報至特別建議委員會、廣播電視／廣告審議分組委員會及委員會議；最後，由委員會議作成是否裁罰的決議，若決議為裁罰，則交由 KCC 執行，若決議為向廣電業者提出建議，則由 KCSC 逕行告知。

廣播電視的審議基準是依《放送審議相關規定》「一般基準」章節的規定處理，該章節訂有公正性、客觀性、權利侵害禁止、災難放送、倫理水準、素材與表現方式、兒少保護、廣告效果之限制及放送語言等基準，據以判斷廣電業者是否違法。



圖二 廣播電視審議程序

(二)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與相關規定

KCSC 規管網路上被視為對青少年有害的資訊，並且對於網路內容或網路服務提供者，於經委員會議決後，可以行政命令發布「更正要求」，並進一步要求國內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或內容提供者，進行移除、中止或撤銷其服務；而對境外 ISP，則可封鎖其網站。

依《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與資訊保護相關法律》第 44 條之 7 規定，KCSC 得審議 9 種非法資訊，且明定 KCSC 發布行政命令、移除或封鎖該類資訊的程序，這些非法資訊包括猥褻、誹謗內容、網路騷擾侵害或毀損網路與資訊系統之內容、違反《青少年保護法》年齡確認之規定或對青少年有害之內容、洩漏國家機密或違反《國家保安法》之內容等等。

此外，KCSC 對於網路上違法侵犯公眾利益和社會秩序的內容，採取迅速回應，違法內容指包括引誘他人非法賭博、販售違法食品及藥品等行為。KCSC 亦與其他相關組織合作，同時鼓勵網路服務及內容提供者對其內容應自律。

網路內容審議過程如下：



圖三 網路內容審議程序

四、KCSC 之其他相關業務

KCSC 設有「妨害名譽紛爭調停部」，以調解因資通訊網路流通而引起的侵害私生活或妨害名譽等侵權紛爭，並審議其內容是否達刑事或民事訴訟之構成要件。KCSC 也鼓勵多元優質內容製作，每季推薦兒少「10 大優質網站」，鼓勵兒少透過上網行為取得實用資訊；每月推薦 4 個精選節目，表揚提供節目的業者，鼓勵業者對節目內容製作更加精進。另外，為創造健全的網路文化，辦理媒體教育與推廣活動，提供對話的平臺與學習的管道，與教育科技部和其他政府單位合作共同推廣 Green i-net（提供過濾軟體），提供政府研發之「過濾軟體」，透過違法或有害兒少資訊的過濾，協助兒少正確運用資訊。同時，KCSC 也非常積極進行國際交流與相關法規政策研究。

參、過程

一、本次論壇緣起

KCSC 將本次論壇主題定為：「於智慧媒體環境打擊兒童色情散布：對策與國際合作」(Combat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in the Smart Media Environment)。有鑑於網際網路發展，雖帶來各種便利，但亦有不肖人士透過網路進行犯罪，而網路上的兒童色情，更極可能進一步衍生兒少性剝削、兒少性販運等嚴重的治安及人權問題，因此，KCSC 邀請關心此議題的各國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及國際性組織，就如何打擊網路上兒童色情的經驗及作法進行交流。議程安排如表一。

表一 2015 年國際圓桌論壇議程表

	報到	09:00~09:30
開幕式	開幕致詞：Mr. Park, Hyo-Chong (KCSC 主委朴孝鍾)	09:30~10:00
議程 1 反制使用 智慧媒體 散布兒童 色情之對 策 主持人：	一、英國 IWF 商業關係部主任 Nicky Peachment 主題：透過人力、夥伴關係及服務邁向成功 (Success through people, partnerships and services) 二、日本 MIC 總合通信基盤局企畫係長 馬場厚史 主題：日本保護兒童上網安全措施 (Measures for Protecting Children Online in Japan) 三、臺灣 NCC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 王月玫	10:00~12:00

Sungkyum Cho, President, Korean Society for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主題：臺灣網路兒童色情的規管架構 (Taiwan' s Regulatory Structure- Concerning Online Child Pornography)	
	四、韓國首爾國立科技大學教授 Kwangho Kim 主題：韓國打擊透過智慧媒體散播兒童色情之實況及對策 (The Actual Condition and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the Spread of Child Pornography through Smart Media in Korea)	
	討論 提問人 1： Naver 公司，政府與對外關係辦公室主任 Jaehyun Han 提問人 2： KCSC 權利保護局資深研究員 Jaeha Jung	
午餐		12:00~13:30
議程 2 建立有關 虛擬兒童 色情的全 球管制標 準 主持人： Myuhngjoo Kim, President, Korea Society of Internet Ethics	一、德國 KJM 副代表 Thomas Langheingrich 主題：德國的線上兒少保護：德國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 (KJM) 有關網際網路上絕對違法內容的任務 (Online Youth Protection in Germany: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the Media (KJM) with Regard to Absolutely Illegal Content on the Internet)	14:00~16:00
	二、KCSC 權利保護局資深研究員 Hyangsun Lee 主題：數位媒體年代的虛擬兒童色情：規管範圍及方法之探討 (Virtual Child Pornography in the Digital Media Era: Exploring the Scope and Methods of Regulation)	
	三、ITU 產業策略處，政策與法律研究員 Jeounghee Kim 主題：發展中的標準及良善作法國際架構的建立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Standards and Good Practices)	
	討論 提問人 1：延世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Franciska Coleman 提問人 2：韓國女人連線公平媒體部主任 Jeongjoo Youn 提問人 3：Lezhin 娛樂公司事業部主管 Sungeob Lee	
休息		15:20~15:40
議程 3	一、INHOPE 訓練及服務部門負責人 Denton Howard	16:30~17:30

<p>兒童色情 更佳管制 之國際合 作</p>	<p>主題：INHOPE：確保網際網路兒童性虐待資訊發掘及移除的 全球網際網路熱線（INHOPE: The Global Network of Internet Hotlines Ensuring the Detection and Removal of CSAM from the Internet）</p>	
<p>主持人： Jaewan Moon, President, Korean Society for Media Law, Ethics and Policy Research</p>	<p>二、Google 公共政策與政府關係部區域分析師 Vaishnavi Jayakumar 主題：Google 的線上兒童保護工作</p> <p>三、韓國 Shin & Kim 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Jongsoo Yoon 主題：兒童色情規管及國際合作（Regulation of Child Pornograph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p> <p>討論 提問人 1：韓國警政署網路調查計畫組督察 Junyoung Choi 提問人 2：韓國臉書全球公共政策組組長 Steven Park 提問人 3：KCSC 兒少保護組組長 Hyejeong Jeong</p>	
<p>閉幕式</p>	<p>閉幕致詞：Mr, Kim, Sung-mook（KCSC 副主委）</p>	<p>17:30~17:40</p>
<p>晚餐</p>		<p>18:00~20:00</p>



圖四 參與本次論壇各國及非政府組織與會代表，前排右3為KCSC

主委朴孝鍾，右1為本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專員王月玫。



圖五 圓桌論壇現場



圖六 王月玫專員簡報



圖七 KCSC常任委員Nak-in Chang與王月玫專員於會場外合影

二、各與會代表單位簡介

(一) 英國網路觀察基金會 (IWF)：

IWF是由歐盟及網際網路業者合資成立的獨立自律機構，於1996年由網際網路產業設立，提供英國大眾網路檢舉熱線及以資訊科技的專業，使公眾得以透過安全及受保密的方式，舉報網際網路上涉及犯罪的內容。

IWF與網際網路線上產業、執法機構、政府建立夥伴關係，並與國際上其他機關共同合作，力求降低網路上犯罪內容被接觸到的機會，尤其是針對以下方面的內容：

- 1.來自全球各地的兒童性虐待圖像。
- 2.來自英國的犯罪猥褻的網路成人內容。
- 3.來自英國，非照片式的兒童性虐待圖像

(二) 日本總務省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MIC)：

MIC主要權責，包括研擬國家行政組織的管理及評估系統、國家文官系統、地方稅務與財政、選舉制度、火災／災難預防，以及資訊及通訊的推廣，郵政服務，及統計制度。

(三) 德國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 (KJM)：

KJM是依照德國《廣電與電訊媒體兒少及人性尊嚴保護協議》(Interstate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Dignity an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in Broadcasting and in Telemedia/Jugendmedienschutz-Staatsvertrag, JMStV), 成立於2003年, 以保護兒少及人性尊嚴, 免於受有害的媒體內容侵害為成立宗旨。

KJM職司分析及評估內容是否有違反前揭協議, 並採取適當處置措施, 這些措施是由各邦的媒體主管機關負責執行。

(四) 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線上兒少保護倡議(Child Online Protection Initiative, COP):

兒童線上保護(COP)是一項由ITU於2008年提出的倡議。ITU-COP是一個國際性的合作網絡, 以提供合法、科技及組織性的措施, 保護全球兒童免於受到網路世界的威脅。

COP的主要目標包括:

1. 辨別兒少在網路空間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弱點。
2. 提升自我保護意識。
3. 發展可行的工具以協助降低風險。
4. 知識及經驗分享。

(五)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ternet Hotlines, INHOPE):

INHOPE依照歐洲共同體的「更安全的網際網路行動計畫」(Safer Internet Action Plan), 於1999年成立, 是總合性的機構, 以統合國際上打擊線上兒童性剝削及兒童性虐待資料為目標的網際網路熱線。INHOPE是由全球45個國家、51條熱線共同組成的合作網絡, 主要工作為處理線上非法內容, 並致力於將兒童性虐待逐出網際網路。

(六) Google:

Google是美國成立的跨國科技公司, 以提供網際網路相關服務及產品為主, 包含線上廣告科技、搜尋、雲端計算及軟體。

Google成立於1998年, 主要使命為「組織全球的資訊, 並使資訊可以讓全球接取並使用」。

三、各與會代表簡報摘要

A. 議程一：反制使用智慧媒體散布兒童色情之對策

(一) 英國 IWF 簡報：透過人力、夥伴關係及服務邁向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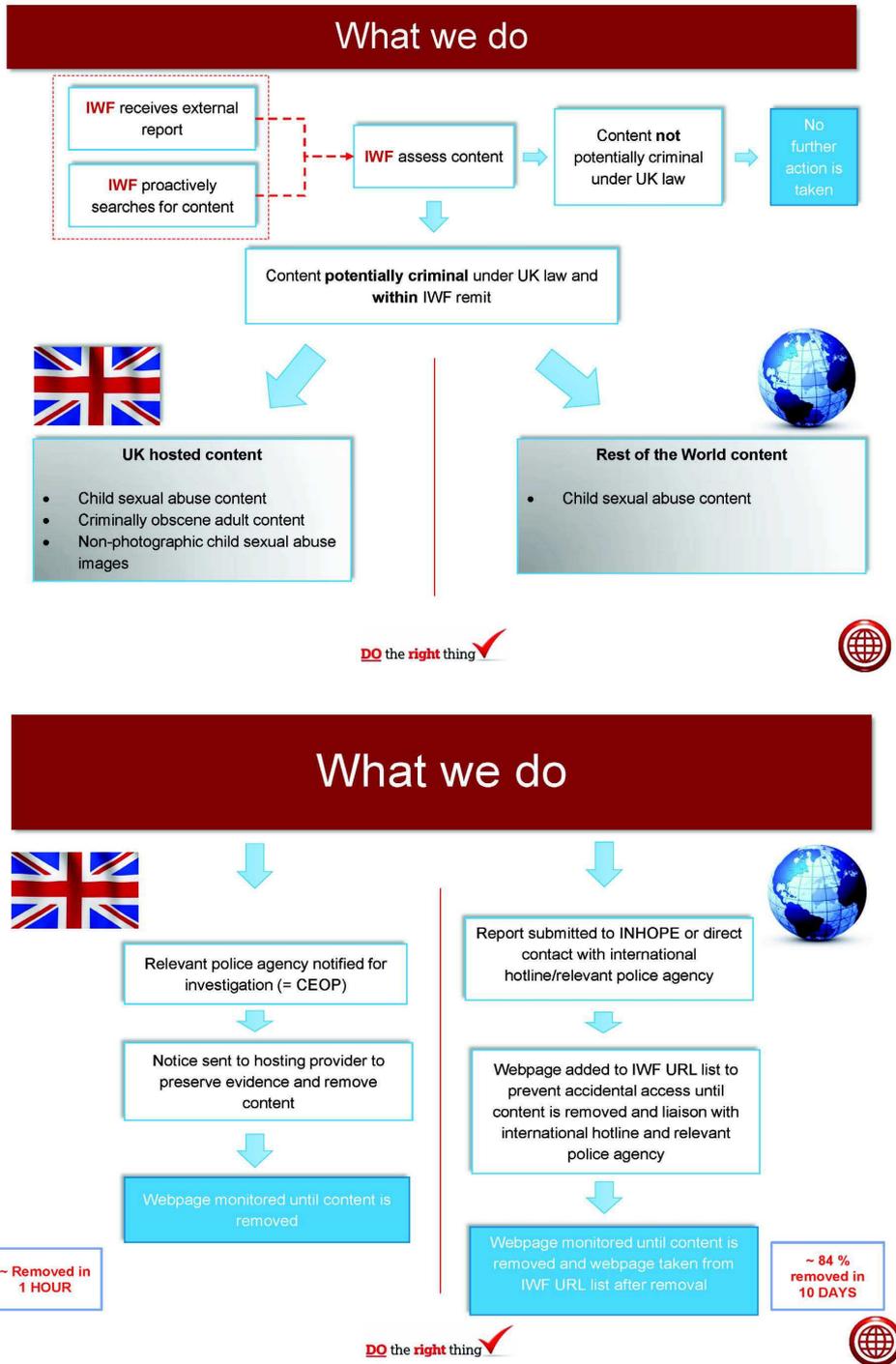
該簡報說明 IWF 自成立以來，如何透過善用人力資源、合作關係及其提供的服務，有效減少網路上的兒童性虐待資訊。IWF 成員含括全球 117 個會員，會員繳納的會費也是其資金的主要來源。IWF 的主要任務，為以提供先進科技予資通訊產業、提供各通報窗口協助保護民眾，並與英國政府及國際上各方利害關係人合作。

在人力甄補方面，IWF 透過深入的篩選、外部評估及面試過程，以及對面試者的心理狀態評估、影像觀看反應評估，擇取適當的分析員，負責尋找、分析網路上不法的兒童性虐待內容。至於其合作對象，包括與一般大眾、執法機構、線上產業及政府管制機關合作。

於簡報中，IWF 代表說明實際採取打擊兒童性虐待內容 (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SAM) 的主要方式，包括：

1. 建立通報平臺：該平臺是安全、匿名且保密的。
2. 在英國，可以通知業者並要求下架。
3. 透過國際合作，移除全球的兒童性虐待內容。
4. 積極主動搜尋不法內容，並全球追蹤後續內容移除情形。
5. IWF 將逐步建立雜湊名單 (Hash-list)，也就是所謂「數位指紋(digital fingerprints)」，可將已出現有兒童性虐待的內容列入雜湊名單中，以協助網路業者可以更快辨識並移除受害者的影像，並阻止這些影像在第一時間就被上傳至網路上，也不致一再地在網路上被多次傳播，並可使一般使用者上網時不會不經意觀覽到兒童性虐待圖像。
6. 封鎖／過濾名單－IWF 建有非來自英國網站的 URL 清單，可以提供警告（快顯）網頁。
7. 關鍵字清單－從搜尋引擎中移除，並且提供警語及指引。
8. 新聞群組－對個人的張貼內容如果被辨識出有兒童性虐待內容時，加以監看，並發出移除通知。
9. 違法者的情報－通知警方。
10. 受害者辨識－與警方共享情報。

IWF代表以兩張簡報說明其工作內容及案件處理流程，詳如下圖：



圖八 IWF案件處理流程圖

由圖八可知，IWF除受理民眾檢舉，亦主動查察網路上內容。倘若內容涉及違法，且主機設於英國境內，則轉知警察機關處理，並通知主機提供者保存證據

及移除違法內容，目前已可做到在1小時內移除。倘若主機境設於境外，則IWF會將兒童性虐待內容移請INHOPE處理，或直接與國際熱線或警察機關聯繫。該網址並將加入IWF的URL黑名單，以避免再被接取，IWF過程中並與國際機構保持聯繫。該網頁也將持續被監控，直到被移除，在移除後也不會再被IWF列入黑名單。約有84%的境外網頁可在10天內移除。

IWF代表表示，IWF成立19年來，已評估過超過50個網頁，有超過14萬筆網址因為含有違法內容而被移除，到2014年時，只有不到1%的兒童性虐待內容的主機設在英國，遠低於1996年時的18%。此外，英國境內兒童性虐待內容可在60分鐘內移除，而英國境外兒童性虐待內容移除所需的時間，也大幅減少。

(二) 日本總務省簡報：日本保護兒童上網安全措施

日本近年來兒童色情案件，無論是違法案件數或因違法而被捕人數，皆逐年攀高，因此，日本政府在2013年5月，為達成於未來3年減少兒少色情案件的目標，建立所謂「第二級全面性減少兒童色情措施 (Secondary Comprehensive Measures to Eliminate Child Pornography)」，第一級措施於2010年7月起推行，是打擊各種形式的兒童色情為目標；第二級則較聚焦於網路上的兒童色情。第二級全面性措施分為六大面向：

1. 促進民眾採取減少兒童色情的行動；
2. 推廣防止傷害的措施；
3. 推廣防止散播和接取網路兒童色情圖像的措施；
4. 早期發現兒童受害者及推廣受害者支持活動；
5. 加強打擊兒童色情犯罪；
6. 建立與國外合作及強化國際合作的架構。

另外，簡報亦介紹日本有關兒童色情防制的法規，為「兒童賣淫與兒童色情禁止法」，該法立法目的，在懲處兒童性交易和兒童色情有關的活動，以保護兒童權益，並且提供身心受害的兒童相關保障措施。日本國會並於2014年修正該法，將持有兒童色情物品及以密錄方式製造兒童色情影片視為犯罪行為，並課予ISP業者防止兒童色情相關犯罪之義務。

而為促進日本學童上網安全，總務省自2014年起，針對於春天新入學的學生，舉辦「春天的安全網新學期連鎖行動」(Spring Safety Net Campaign with Chain of Moves in the New Semester)，以發展可供青少年安全使用網路及其他通訊傳播

媒體的環境，並與其他單位合作，例如日本的家長及教師協會（PTA）、學校、電信業者等，倡導電信業者應提供過濾軟體，並鼓勵親子對於如何使用社群媒體加強溝通。另外，日本總務省也與文部省及電信業者攜手，自2006年4月起，以網路犯罪及打擊垃圾郵件與詐欺為題，舉辦一系列對於家長、教師及學生的演講活動。電信業者視此類為動參與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到2014年止，演講共舉行了2,113場。

（三）臺灣 NCC 簡報：臺灣有關兒童網路色情的規管架構

簡報首先說明，臺灣的網際網路內容，並無單一主管機關，而是依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訂定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分別由各部會依職權管理。在網際網路部分，IASP 是由 NCC 監理，至於 IPP、ICP 及 ASP，則由相關部會管轄。至於涉及兒少的網路內容管理，則分工如下表：

表二 臺灣涉及兒少網路內容管理政府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內政部	警政署：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如：詐欺/騙；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含教學；販售贓物；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衛生福利部	一、保護服務司： （一）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身分資訊； （二）供應暴力、血腥、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 （三）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 （四）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1 條規定等）。
教育部	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召集機關；
-----------	--

其次，本會說明臺灣規範兒少色情相關的法規架構如下：

1.刑法：第 235 條

第 1 項：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 2 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 3 項：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3.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 項：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 2 項：前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第一項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第 3 項：第一項但書規定，於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有報導或揭露必要者，亦同。

4.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

第 2 條定義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2.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3.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4.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5.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6.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7.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第 4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服務提供者，應依第 1 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5.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是我國主要防制線上兒童色情的法律，由衛生福利部主管，相關規定略如下：

(1)第 8 條：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2)第 35 條：為供觀覽目的，迫使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處以刑罰

(3)第 36 條：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以刑罰。

(4)第 38 條：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以刑罰。意圖犯亦處以刑罰。

(5)第 39 條：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猥褻物品者，處以刑罰。

(6)第 44 條：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以刑罰。

接著，本會說明為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我國設有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主要說明內容包括－

1.成立依據：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成立，並由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文化部、經濟部及 NCC 共同出資。

2.iWIN 使命：包括－

(1)網路安全教育：透過健康上網創意行動與宣導，提升社區校園親師與青少兒的網路安全知能。提供民眾對於網際網路上之兒少保護相關諮詢關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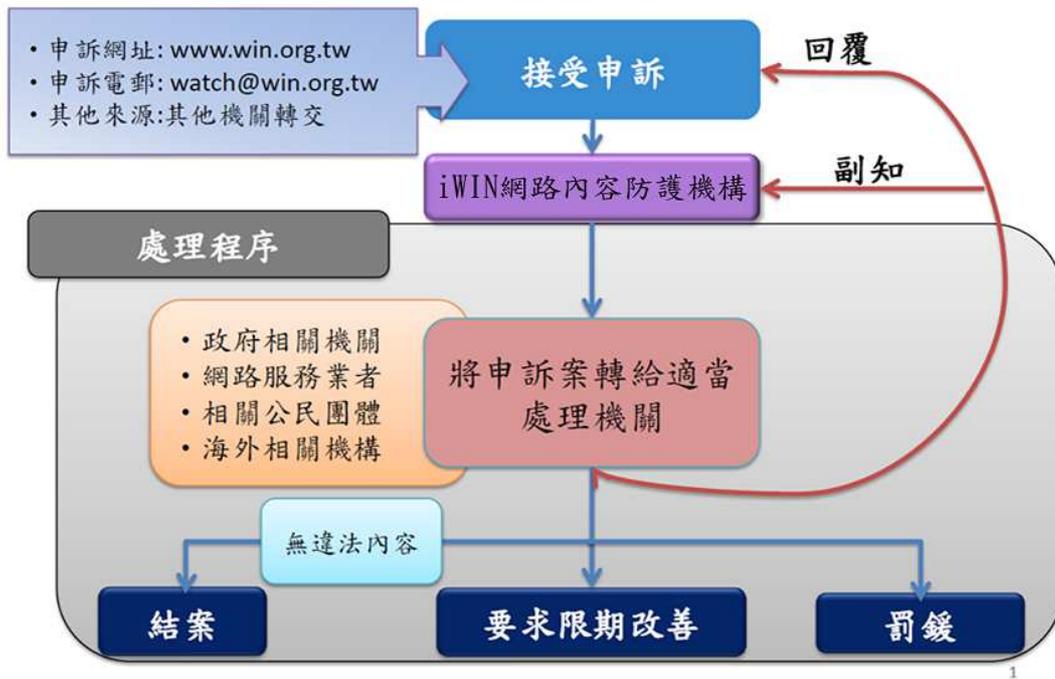
(2)申訴違法網站：經由公民參與，設置民眾申訴違法或不當網站內容的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第一時間分辦轉知權責機關或相關業者。

(3)家庭網安諮詢：提供民眾對於網際網路上之兒少保護相關諮詢關懷服務。建立國內外兒童及少年使用網路行為觀察、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受理案件類型資料庫，以供查詢。

(4)國際合作。

3.iWIN 受理案件處理流程如下：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受理流程



圖九 iWIN 申訴案件受理流程

統計 iWIN 申訴網路內容案件，自 iWIN 於 2014 年 1 月成立，到 2015 年 9 月止，共接獲 2 萬 178 件申訴案件。其中有 1 萬 5,678 件與兒少身心健康有關。有 1 萬 2,985 件來自境外 IP，2676 件為國內 IP。而案件類型中，又以申訴網路上色情及猥褻為最大宗，占 95.99%。

在結論部分，本會強調，為對抗網路上的兒童色情，除法律之外，管制者尚須亦依靠以下途徑協助—

1. 國際合作及交流；
2. 相關產業和服務提供者自律；
3. 賦權網際網路使用者；
4. 建立可信賴的機制，處理網路使用者的申訴及追蹤案件辦理後續。

(四) 韓國首爾國立科技大學教授 Kwangho Kim 簡報：韓國打擊透過智慧媒體散播兒童色情之實況及對策

1. 實況：根據 Korean Internet & Security Agency(KISA)統計，到 2015 年 4 月為止，韓國的智慧型手機用戶已達 4 千 1 百萬戶，韓國的智慧型手機普及率並且為

全球第 4 高，占 83%，另外，社群媒體使用方面，計有 78.1%的高中生、73.9%的國中生，及 28.5%的小學生使用。智慧型的裝置固然使訊息更加豐富並流動快速，但亦有其負面影響。例如，2014 年時，有 52.5%的高中生透過行動裝置接觸到兒少色情。根據 KCSC 的統計，2014 年時，有 2/3 的非法網路內容，來自韓國境外網站，且這些內容數量愈來愈多，通常 Google、Instagram 和 YouTube 是主要來源。而兒少色情的主要來源，依 KCSC 的統計，境外的社群網路服務 (Social Network Service) 造成的問題，遠比境內服務嚴重。2014 年時，共有 4 萬 9 千多則猥褻訊息，其中 3 萬 7 千多則來自境外的社群網路服務。

2. 相關議題：

- (1) 法令規範不一：法律對包括兒童年齡、兒童色情物品的定義不一。例如韓國的兒少保護法規定，兒少指 19 歲以下之人，而遊戲產業振興法 (Game Industry Promotion Act) 則規定為 18 歲以下。至於兒童色情物品，現行法令僅規範影像、影片、電腦遊戲或其他通訊傳播媒體，而未將非電子媒體，如卡通或畫作納入。
- (2) 對與國內 ISP 業者的差別待遇：韓國法令規範僅及於國內 ISP 業者，國外業者則無法由 KCSC 核處，因此引起對國內業者有差別待遇的爭議。對國外業者僅能要求其自律，但自律的標準相對較法律低，且業者也多半不願配合實施。

3. 建議：

- (1) 統一法令有關兒少年齡的規定。
- (2) 對境內及國際 ISP 業者建立相同的管制架構。
- (3) 提供國內法律適用於境外經營者的基礎。
- (4) 提升執法的能力。
- (5) 科技解決方案：在 ISP 的層級，阻斷境外網站。或過濾搜尋引擎的搜尋結果，但亦可能意外阻斷其他合法內容。

4. 結語：打擊兒少色情需要結合自律機制及國際合作。

B. 議程二：建立有關虛擬兒童色情的全球管制標準

- (一) 德國 KJM 簡報－德國的線上兒少保護：德國邦際兒少媒體保護委員會 (KJM) 對於網際網路上絕對違法內容的任務

1. KJM成立背景：

德國統一後共有16個邦，各邦對於邦自治事項有專屬立法權，通訊傳播權涉及各邦政府文化高權，為各邦立法之自治事項，但為避免各邦各自立法產生歧異現象，影響執法的公平性，因此，各邦於2002年簽署「德國保護人性尊嚴與青少年廣電與電子媒體權益保護邦際條約」（Staatsvertrag über den Schutz der Menschenwürde und den Jugendschutz im Rundfunk und Telemedien, Jugendmedienschutz-Staatsvertrag, JMStV），並於2003年3月31日前完成各邦立法程序，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

如同該條約第1條所明載條約目的內容所稱，該條約係為提供兒童與少年一致性之保護，免因電子資訊與傳播媒體含有損害人性尊嚴或其他受刑法保護法益之內容，造成對兒少之發展或教育之侵害或危害。JMStV邦際條約除分別在第二章針對廣播電視媒體、第三章針對網際網路電子媒體規定應如何落實青少年媒體權益保護外，第四章規定跨越各邦之媒體供應品應遵守之程序，於第14至17條規定「兒童及青少年媒體權益保護委員會」（Kommission für Jugendmedienschutz, KJM）之組成、權限、運作程序等、第18條規定「青少年保護網站機構」（Jugendschutz.net）之設置。KJM共有12位委員，其中6位來自各邦的媒體主管機關首長，4位來自各邦兒少保護機關，2位來自聯邦的兒少保護機關。

2.法規架構：

德國基本法規定，青少年保護為基本法明定得限制表意自由之理由。有關兒少媒體權益保護，在法律層次，目前主要是由聯邦制定的「青少年保護法」、原來即有的德國刑法典中關於散播之禁止規定，以及前述之各邦簽署的「青少年媒體權益保護邦際條約」等組成。

3.階層式的兒少保護規定：

德國法制將兒少保護依規範密度，分為三個層次—

- (1)絕對違法—禁止在廣電媒體或電子媒體散布的內容。絕對違法的內容，包括以非自然的姿勢（posing）描繪青少年形象，及兒童色情。另刑法亦禁止兒童色情；針對兒少以不自然並帶有性內涵的姿勢描述，並作為商業用途傳播，亦被視為非法。
- (2)相對違法—可以在電子媒體的封閉群組中散布。
- (3)可能傷害兒少發展的內容—在廣電媒體播出需受時段限制；在電子媒體上傳播，則需利用適當技術予以過濾或阻隔。

4. 姿勢圖片 (posing pictures) 的法律定義：

依據2014年至2015年間修定的刑法，姿勢圖片指：

(1) 刑法規定－

- a. 指呈現全裸或部分裸露的兒童或青少年，且其姿勢為不自然的性行為化姿勢。此種圖片現為非法，並與兒童色情一樣受法律約束。會受各邦檢察官起訴。
- b. 未遮蔽睡眠中兒童性器官的圖片亦包含在內。
- c. 重點是這些被呈現的姿態本身，而不是兒童是否在有意識的情狀下擺出這些姿態。
- d. 為商業目的散播裸露的兒童和青少年的圖片，已被視為非法。

(2) 青少年媒體權益保護邦際條約（第4章第1節）規定－

以下內容為非法－

- a. 以非自然的方式呈現兒童或青少年的姿勢，虛擬的呈現方式也適用。
- b. 是色情的圖像，並有主題性的，包括暴力、對兒少的性虐待或人獸交；亦適用於虛擬呈現。

5. 當「青少年保護網站機構」（Jugendschutz.net）發現有非法內容時，如違反刑法，會將違法內容轉交INHOPE及聯邦警察機關處理。如果違反媒體法時，則交由KJM評估後，為適當處理。例如交由檢察官起訴，或處罰內容提供者。

6. 結論：

- (1) 姿勢圖片也是性剝削兒童的方式之一；
- (2) 可能造成兒童順從某種有意圖的性虐待；
- (3) 可能給予兒少對於性的錯誤印象，導致其對性虐待的本能防衛心降低；
- (4) 對於戀童癖人士而言，是接觸到此類兒少性虐待內容較簡易的管道；
- (5) 為了有效打擊網路上的兒少色情內容，需要更多國際合作；
- (6) 必須訂出明確及各方同意的內容判斷標準。

(二) KCSC 簡報－數位媒體年代的虛擬兒童色情（Virtual Child Pornography, VCP）：規管範圍及方法之探討

1. 背景：無線網路和智慧媒體的盛行，各種先進的電腦及數位科技，使無國界

的網際網路成為虛擬兒童色情重要的傳播管道。

2. 定義：

真實兒童色情—對象是真實、有血有肉的兒童，並涉及真正對兒童的虐待，例如錄影、照片；虛擬兒童色情則是指真實兒童色情以外的各種形式的兒童色情，主體不是真實的兒童，而是真實世界不存在的兒童，內容不一定涉及對真實的兒的虐待。例如電腦產生的圖像、圖畫、卡通等。

3. 是否規範虛擬兒童色情的爭議—

(1) 支持論點：

- a. 虛擬兒童色情也可能導致直接兒童虐待；
- b. 虛擬兒童色情可能灌輸兒童錯誤性觀念並阻礙其正常發展；
- c. 虛擬兒童色情在描繪兒童為性玩物時，也是猥褻的。

(2) 反對論點：

- a. 虛擬兒童色情可以紓解對真實兒童色情內容的需求，並可減少兒虐發生；
- b. 言論自由不應以對兒童傷害未屬確定的觀點加以限制。

4. 現行規範虛擬兒童色情的國際協定—

- (1)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第c款解釋
-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性交易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第2條c款
- (3) 網路犯罪公約—第9條第1款
- (4) 歐洲議會打擊兒童性剝削及兒童色情架構決定—第1條b款
- (5) 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及性虐待公約—第20條第2款

5. 虛擬兒童色情規管趨勢—

- (1) 兒童色情在相關的國際協定中被納入規管範圍。
- (2) 有愈來愈多國家將兒童色情納入規管範圍，尤其是視覺的描繪。
- (3) 對於真實和虛擬的兒童色情，適用一致的規管標準。

6. 虛擬兒童色情應考量的議題—

- (1) 虛擬兒童色情指涉的範圍—
 - a. 僅指實際的描繪，或以兒童的樣貌呈現？例如，以成人扮成兒童的色情素材是否在列？
 - b. 或者，任何意味兒童為色情物體的呈現皆屬之，例如卡通、動畫和電腦遊

戲？

(2)規管的標準

- a.基本問題：是否應區別真實兒童色情及虛擬兒童色情，並以不同標準規管，以符合比例原則？
- b. 對虛擬兒童色情的標準是否應更嚴格？
- c. 對虛擬兒童色情的處罰是否應較寬鬆？
- d. 單純持有兒童色情物品：目前加拿大和瑞典對單純持有並私人使用是否應免責有所討論；但單純持有在大部分國家仍屬有罪？

(三) ITU簡報：為發展中的標準及良善作法建立國際架構

1.背景：網路犯罪數字逐年上升，其中又以網路詐欺，及兒少色情內容的產製、散布和持有相關犯罪，占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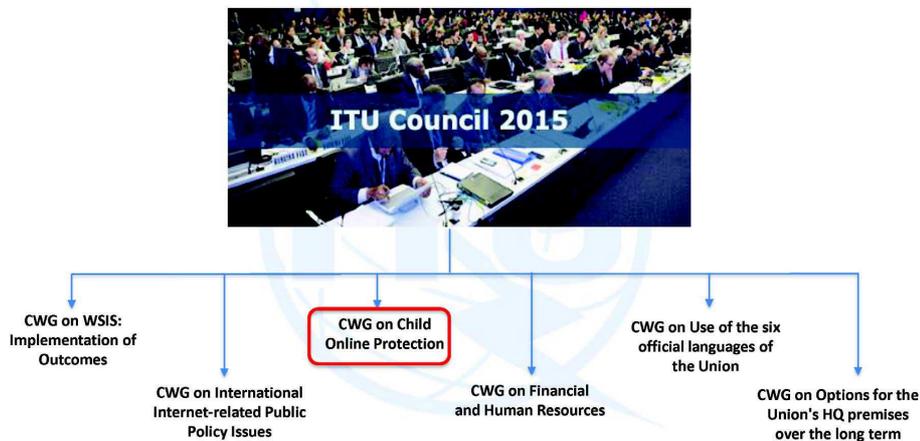
2.ITU理事會（council）下，設有多個工作小組(council working groups, CWG)。其中亦包含線上兒童色情保護的工作小組(CWG on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CWG on COP)。依據1306號決議，ITU在有關為兒少創造更安全的網際網路環境國際公共政策上，應扮演一定的角色，包括：

(1)交流、推廣及致力推動此類事項；

(2)每年向ITU理事會報告小組的活動，包含：

- a.促進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及在小組的貢獻，俾確保各方最大的合作，以實施第179號決議（2014年於釜山修正）。
- b.鼓勵工作小組，在舉辦會議前，辦理為期一天對於青少年的線上諮詢，以傾聽其對於兒童線上保護的觀點及意見。
- c.持續提出兒童線上保護議題的相關文件，並使公眾可以在無條件下獲取該等內容。

ITU Council and CWGs



www.itu150.org



圖十 ITU理事會及其下工作小組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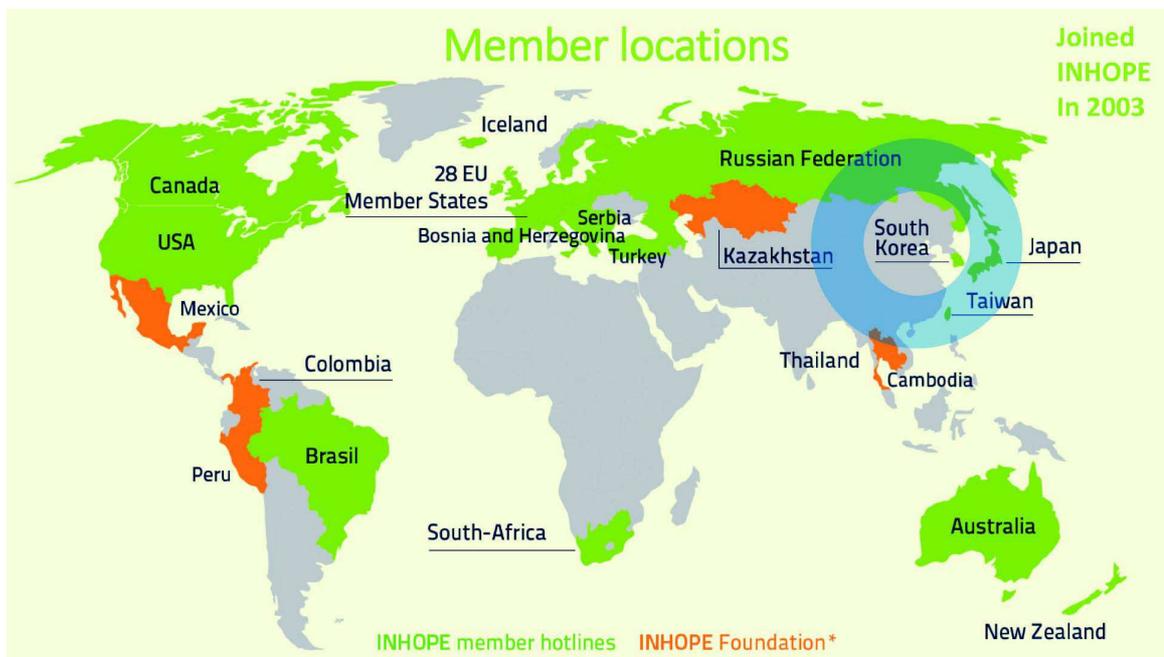
3. 個案研究和最佳實例—簡報中舉哥斯達黎加為例，哥國刑法規定不得生產、製造或重製色情物品。該國公共安全部並加入一個具有即時辨識，並追蹤對兒少進行性剝削人士功能的電腦系統。該國的色情犯罪檢查總署（the General Prosecutor for Sex Crimes）亦與資訊犯罪司法警察部協調，以評估提升資料庫量，以協助被害人辨識。目前，該國的PANIAMOR基金會正推動第18230號法案，該法案旨在保障兒童和青少年不受資通訊暴力和其相關犯罪的危害。
4. ITU在兒童線上保護扮演的角色：依據2014年於釜山修正的第179號決議，內容為：
 - (1)ITU須持續致力兒童線上保護提案(Child Online Protection Initiative, COP)，以扮演平臺角色，提升民眾網路素養及自覺，並分享兒童線上議題的最佳實務作法。
 - (2)ITU應持續提供成員國協助，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其發展及施政符合兒童線上保護提案(COP)的路線。
 - (3)ITU應持續協調主持兒童線上保護提案，並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

C. 議程三：兒童色情更佳管制之國際合作

(一) INHOPE 簡報：確保網際網路兒童性虐待資訊發掘及移除的全球網際網路

1. 國際網路檢舉熱線聯盟INHOPE簡介：

- (1)是來自各國熱線組成的聯盟。
- (2)成員來自45個國家，共計有51條熱線。
- (3)有170位具有共同願景的分析師共事。
- (4)以打擊線上兒童色情虐待內容(CSAM)為職志。
- (5)確保迅速及有效回應兒童色情虐待內容的檢舉。
- (6)與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合作，確保受害者的權益保障。



圖十一 INHOPE成員分布圖

2. 熱線是什麼？

- (1)熱線是一個組織，允許匿名舉報可能涉及違法的網際網路內容，包含兒童色情虐待內容。
- (2)熱線組織將依國內法和國際協議的程序，調查被檢舉的內容。
- (3)如果內容違法，違法細節將送到執法單位和／或相關的ISP業者，以使內容無法接取 (removal of access)，即通知及下架(Notice & Take Down)，而非刪

除。

(4)如果主機是在境外其他國家，則舉報內容會透過INHOPE系統轉介到主機所在國的INHOPE熱線成員，以採取迅速的應對行動。

3. INHOPE熱線發展計畫：協助新興市場發展國家熱線－

- (1)改善各國對於線上兒童色情虐待內容及性剝削內容的回應品質。
- (2)協助偵測及將兒童色情虐待內容通知與下架。
- (3)建立有關兒童色情虐待內容產製、消費及散播的在地知識。
- (4)將兒童色情虐待內容及性剝削內容轉知執法單位，以辨識被害人。
- (5)推動兒童線上保護及不法內容移除的共同責任。
- (6)協助建立泰國及柬埔寨及其他更多國家的熱線。

(二) Google 簡報：Google 的線上兒童保護工作：

Google 採取的具體措施，包括：

- 1.提供上網安全工具，包括家長可以設定 Chrome 瀏覽器，限制兒童可接取的網站；在 YouTube 上的影音資料，如有內容不當，也可以在頁面上直接舉報；特定使用者可能因此會被阻絕。
- 2.為對抗兒童色情，Google 也採取多管齊下方式，包括：
 - (1)立即移除兒童性虐待影像並向主管機關檢舉。
 - (2)投資最先進的技術，主動偵測兒童性虐待內容。
 - (3)與產業界及 NGO 團體合作，並回應執法者的要求。
- 3.不法內容舉報：可以分為 Google 主動舉發，或由使用者，及 NGO，如 IWF 舉發，Google也會透過雜湊(hash)技術，來標註兒童虐待的影像，這些影像都具備可由機器辨識的 ID，以用來找出於網路上出現的同樣影像，近來，Google 進一步把這些有加密指紋的影像整合到跨產業的資料庫中，以讓各個企業、執法機構與慈善機構能一同偵測與移除網路上的相關影像，並對這些犯罪行為採取行動。
- 4.近期採取的措施－阻絕違法風險
 - (1)在澳洲、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以增加警語方式提醒使用搜尋能的使用者，兒童色情虐待圖像是非法的。

Warning Pages



圖十一 Google 的警告頁面

- (2) 刻正將這些警語與數千個兒童性虐待圖像相關搜尋連結，並且將此程式擴大到全球更多組織及更多國家。
- (3) 非營利組織，也可以透過 Google 補助（Grants）計畫，免付費在 Google 搜尋結果頁面上張貼其宣傳廣告。

（三）韓國 Shin & Kim 律師事務所簡報－兒童色情規管及國際合作

1. 背景：根據國際刑警組織 (INTERPOL) 的資料庫，被指認出的兒童性剝削的受害者影像，每年成長至少 10%。各國對於網路的非法內容有不同的法律認定標準，但全球皆肯認兒童色情為非法。
2. 打擊兒童線上色情需國際合作的理由：
 - (1) 包含智慧型裝置在內，網際網路科技快速擴張帶來的挑戰；
 - (2) 愈來愈多的跨國線上團體，利用精密的技術和安全協定，使執法單位難以查察；
 - (3) 網際網路無所不在及跨國際的特質；
 - (4) 各國之間，在執法能力、立法、技術和人力上的落差。
3. 國際合作的成效評估

- (1)國際公約及國際會議，包括兒童權利公約、1996 年對抗商業性兒童性剝削世界大會、1999 年打擊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國際會議，及 2001 年第 2 次打擊網際網路兒童色情國際會議等。
- (2)相關國際組織，包括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失蹤及受剝削兒童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MCMES)、INHOPE 等。
- (3)傳統國際合作概念核心：確保各國落實執法，及過濾違法網路內容。但過濾手段有其缺陷：
 - a.例如利用技術可以輕易迴避；只是隱藏內容，而不是自源頭移除內容；在某個國家被過濾的內容，在其他國家仍然可被接取；過度的阻絕也影響了網路上的言論自由。
 - b.過濾措施的引進，其造成移除的延遲，和效果有限的缺點逐漸浮現，因此，需要從國外主機，也就是內容來源，採取更實際的合作行動，包括—
 - (i)起訴製作和散播內容者
 - (ii)非僅透過會議取得協議，還需持續踐行合作
 - (iii)執法者、網際網路業者及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必須持續溝通及合作
 - (iv)需要更先進的技術，以有效辨識並移除相關內容。
- 4.強化國際合作：近年來國際上新的會議，包括英國、美國 2013 年組成之專案小組、2012 年召開之全球對抗兒童虐待聯盟、2014 年召開之國際兒童線上保護高峰會等會議，重要結論包括強化將兒童性虐待視為犯罪，及有效起訴違法者；提升各國執法單位共同合作偵查及起訴是類案件；鼓勵各國私部門辨別及移除已知的兒童色情內容；在不影響犯罪偵查前提下，加速通知及下架的程序；建立各國兒童性虐待資料庫並與國際資料庫分享；與業者及公民社會合作，確保每一個國家或地區，都有檢舉網路兒童色情虐待機制，及確保相關內容可被移除；加強對違法者的追查。

肆、心得及建議

本次圓桌論壇，主辦單位 KCSC 邀請與會人士，包括政府機關、學術界、非政府組織及產業界代表，各自以其立場交換線上兒童色情防制之實際作法及經驗，觀點及論述可謂多元。總結各與會人士意見，可知為維護兒童人權，打擊網路兒少色情已毫無疑問成為全球各國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國目前除政府相關部門，亦有如台灣展翅協會等民間團體，致力於防範兒童性剝削。綜合各國簡報，對於網路兒少色情防制，謹提出心得及建議如下：

一、打擊網路兒少色情，國際合作不可或缺：

網際網路無遠弗屆，雖為人類帶來莫大的便利，但也成為有心人士犯罪的工具。而由於其跨國界的特性，全球已無單一政府可憑藉一己之力防堵包含兒童色情在內的網路犯罪行為。因此，諸如 INHOPE、英國的 IWF 等跨國的非政府組織紛紛成立，以結合各國政府及產業界多方的力量；而聯合國轄下的國際電信聯合會亦正視並實際致力推動相關計畫，多年來方獲致如簡報內所述的成績。而由我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的統計可知，民眾申訴不當網路內容的案件，有超過 80%的內容來自境外，故為避免不當網路內容為網路使用者接取，我國亦無法自外於國際社會，必須持續透過跨國合作，例如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國際刑警組織、民間團體與非政府組織之間互通訊息，方能較有效地將不法的內容過濾或阻絕。

二、網路業者自律亦為防堵網路兒少色情的重要途徑：

以本次會議邀請到的 Google 為例，其為網路搜尋引擎巨擘，全球最大的影音平臺 YouTube 亦為該公司所有，許多網路兒少色情內容，是透過關鍵字搜尋而取得。Google 體認到搜尋介面的重要性，因此採取如標示警語、提供使用者檢舉機制的措施，以減少兒童色情內容散播，並且賦權家長可以限制家中兒童瀏覽頁面，降低不當網路內容對兒童身心的衝擊。同時，Google 體認自身對兒少專業有其局限，故亦與 NGO 團體及政府部門密切合作，提供於搜尋頁面免費廣告或宣導，並迅速回應執法單位的要求。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亦明定網際網路平臺業者、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應建立自律機制，並配合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相關案件之義務。但從與會者的經驗分享可知，政府機關應亦提供誘因，使業者樂於採用並研發更多先進技術，以阻絕兒少色情內容在網路上散播。此也為我國兒少主管機關於修訂相關法律時，可以參考之面向。

三、研發更先進的科技以阻止兒少色情內容散播：

如同各與會單位簡報，目前防止兒少色情在網路上散播，主要是透過過濾、阻擋等途徑加以防杜，但隨著網路技術日新月異，犯罪者仍可不斷發展出新技術加以迴避。此次英國 IWF 在會議中簡要說明新發展的雜湊技術，可降低兒童色情影像被上傳和在網路上散布的機會，並已獲致初步成效。在我國部分，台灣展翅協會亦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強化我國執法單位人員對於網際網路的認識，及利用適當的網路工具偵辦此類犯罪案件。網際網路發展一日千里，期待未來兒少保護主管機關、警政單位及民間團體，能繼續攜手與國際合作，研發更先進的技術，阻斷網際網路作為兒少色情內容散布的通路。

四、提升民眾的網路素養：

網路上每日流通訊息難以數計，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主動追查兒童色情的力量有其極限，因此，透過民眾發掘，而主動舉報違法兒童色情網路內容，已是違法案件被檢舉的主要來源。因此，提升民眾對於包含兒少色情等不法網路內容的認知，進而賦予其適當工具或途徑檢舉不法內容，將有助於打擊線上兒童色情流竄。另外，根據經驗，部分兒少色情圖片在網路上流傳，係來自於兒少自拍照片，並在 P2P 軟體上互傳而外流。為防止此種情形發生，實有必要強化兒少對網路風險的認識，並提升社區校園親師與青少兒的網路安全知能，以從根源減少網路上的兒少色情內容。

五、宜由兒少保護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的定位及任務：

本次圓桌論壇與會的非政府組織，如 INHOPE、英國的 IWF，兩個組織自 1990 年代成立以來，不論在國際交流合作、技術發展、及打擊網路兒少色情等面向，均已累積一定之成效，並成為其他新興國家發展自身網路熱線的諮詢或參照對象。以 IWF 為例，其資金來自會員繳納會費，具有穩定的經費來源，並獨立自主運作。我國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亦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我國目前係採取委外方式，以兩年招標一次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而資金則由各相關機關分攤，可能受限於各機關預算遭刪減而致經費來源較不穩定，且可能因為承包廠商異動，致使前一廠商的專業知識無法傳承。我國既已體認網路對兒少身心發展扮演重要角色，則建議兒少保護機關衛生福利部，對於內容防護機構的組織、定位、任務、權責及經費來源等面向，應有通盤的檢討及思考，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以更為周全的觀點和作法，達成提升兒少上網安全及網路兒童色情及性剝削防制的政策目的。

伍、附錄

附錄一 我國有關兒少網路色情防制相關國際公約及法律相關條文

一、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第 34 條 締約國承諾保護兒童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包括國內、雙邊與多邊措施，以防止下列情事發生：

- (a) 引誘或強迫兒童從事非法之性活動；
- (b)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賣淫或其他非法之性行為；
- (c) 剝削利用兒童從事色情表演或作為色情之題材。

二、刑法

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46 條 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應依前項防護機制，訂定自律規範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未訂定自律規範者，應依相關公（協）會所定自律規範採取必要措施。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違反前項規定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應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前三項所稱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指提供連線上網後各項網際網路平臺服務，包含在網際網路上提供儲存空間，或利用網際網路建置網站提供資訊、加值服務及網頁連結服務等功能者。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 8 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40 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附錄二 我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

101 年 10 月 23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7 次會議制定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3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24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0 次會議第 1 次修正

(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103 年 10 月 6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4 次會議第 2 次修正

(修正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104 年 4 月 21 日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第 16 次會議第 3 次修正

(修正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權責分工)

網際網路內容包羅萬象，且大多係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刊載違法或不當內容衍生後續問題，因此，我國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管理與實體社會的管理方式相同，係由各法令規定之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

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

網際網路概分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IASP、ICP、IPP 及 ASP) 等 4 類，其中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屬電信事業，應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進行相關監理作業。

網際網路平臺、內容及應用服務提供者並非電信事業，非屬通傳會法定職掌之監理對象，各主管機關如認定刊載內容或行為違反該管相關規定，應逕洽前揭提供者協助，以儘速移除不當內容，並取得刊載者個人資料（詳如表一）。

表一：網際網路管理架構表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主管機關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IASP, 如中華電信)	通傳會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 (IPP, 如 Yahoo、Google)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 (ICP, 如 NOWnews、部落客等)	相關權責機關
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 (ASP, 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等)	相關權責機關

二、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

為避免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之相關權責分工不明，未能及時處理民眾疑義，致民眾對政府效能不滿，特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詳如表二)，該表制訂原則係依目前常見的網際網路內容問題，對應各主管機關之權責，故並未涵蓋所有中央主管機關及相關權責。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行政院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內政部	一、警政署：依據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法令，查緝於透過網路途徑實施之犯罪行為(如：詐欺/騙；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物品；販售毒品、槍砲彈藥/含教學；販售贓物；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賭博；妨害電腦使用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 二、入出國及移民署： (一) 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二) 揭露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資訊。
衛生福利部	一、保護服務司： (一) 揭露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者身分資訊； (二) 供應暴力、血腥、色情之網際網路內容予兒童及少年； (三) 揭露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所列情形之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p>(四) 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之認定(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46-1 條規定等)。</p> <p>二、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自殺防治宣導。</p> <p>三、醫事司：醫療廣告管理。</p> <p>四、社會及家庭署：刊登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之內容。</p> <p>五、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疾病管制署：</p> <p>(一) 藥物、菸品、食品或化粧品廣告管理；</p> <p>(二) 販售藥品、菸品；</p> <p>(三) 散布不實之流行疫情內容。</p>
外交部	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外業務。
財政部	國庫署：酒類廣告或促銷管理。
經濟部	<p>一、商業司：</p> <p>(一) 電子商務【註：原則由經濟部商業司主政，如涉各產業權責歸屬，則依電子商務產業發展指導小組之分工處理】；</p> <p>(二) 資訊休閒業(網咖)管理。</p> <p>二、工業局：</p> <p>(一) 遊戲分級；</p> <p>(二) 線上遊戲管理。</p>
教育部	<p>(一) 散布校園霸凌影片、圖檔或文字；</p> <p>(二) 學術網路管理。</p>
法務部	調查局：查緝重大經濟、電腦或組織犯罪。
文化部	數位出版品、電影分級與管理。
交通部	觀光局：非法經營旅宿業管理(如日租套房)。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協助其他主管機關處理涉大陸地區業務。

表二：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網際網路內容管理權責分工表

主管機關	相關權責
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非法經營證券顧問業務（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刊登不實訊息，意圖影響交易價格（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刊登以動物進行競技賭博（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處理）、虐待動物訊息； 二、交易保育類動物。
公平交易委員會	刊登非屬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刊登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總統副總統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召集機關； 二、販售未經型式認證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 三、垃圾郵件。

三、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協調機制

為加強政府機關間橫向連繫，共同處理不當網際網路內容，內政部及通傳會已分別建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協調機制，各主管機關如有網際網路技術、內容安全或權責分工疑義等議題，可循上揭機制提案討論，三者之成立目的及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

內政部召集之「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際犯罪偵防體系跨部會協商平臺」係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次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法務部、經濟部、科技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通傳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商網路犯罪偵防相關政策與重要業務之推動。

（二）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

通傳會召集之「防制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係由行政院交辦成立（防

止電信及網路犯罪相關權責協調會第2次會議決議)，主要目的係就治安機關所提出之議題，邀集各相關權責機關及業者共同研商網路犯罪技術層面之防制措施。

(三)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訊環境安全組，下設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目前成員有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及通傳會），該分組下設置「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路內容安全分組由通傳會邀集各成員召開會議，就網路內容安全議題或應協調事項進行討論。

附錄三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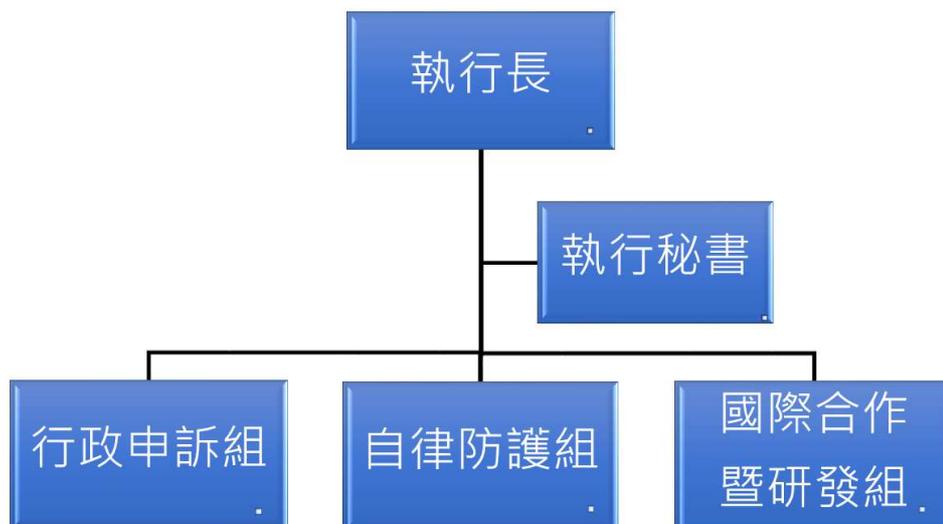
一、成立宗旨：

網路虛擬世界與實體世界一樣，網際網路（Internet）上所產生的各項問題，仍由各主管機關依照權責處理，目前無統合性的網際網路主管機關。

實際上發生在網際網路的犯罪或脫序行為，所觸及的法律，包括：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著作權法、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衛生相關法規、金融法規、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電信法。

所關係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包括：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

二、組織架構：



iWIN 組織包含執行長 1 人，執行秘書 1 人，並設有行政申訴組、自律防護組、與國際合作暨研發組三組。

三、任務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7 大任務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
- 二、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
- 三、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
- 四、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
- 五、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
- 六、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
- 七、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